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章程.....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新戈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閔先生」	指	閔浩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章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採納新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執行董事：

閔浩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海峰先生 (副總裁)
陳超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新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
錢世政先生
盧永仁博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1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新章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813,213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7,762,642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與此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其他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20%的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4條，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錢世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

- (1)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應評估獲提名人是否具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誠信、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並能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
- (3)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亦應考慮獲提名人可為董事會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性別及服務任期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
- (4)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及
- (5) 提名程序概要及提名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及條件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鑒於錢世政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重選及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認其仍屬獨立。錢世政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錢世政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且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此，錢世政先生被認為屬獨立。

錢世政先生自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0月23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後認為錢世政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並多年來對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擔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錢世政先生在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錢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錢世政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4(a)，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韓炯先生、錢世政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均自2013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本公司現正物色可獲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4(b)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採納新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令現有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建議對現有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代替及取代現有章程。

新章程（對比現有章程進行標記修改）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主要領域包括：

- (1) 替換若干定義詞彙以符合新章程的相關規定，包括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2) 修訂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按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投票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4) 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確認的其他日期；
- (5)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及
- (6) 規定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新章程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及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關於新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條文的確認。

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關於新章程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確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8至8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和採納新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颱風及暴雨安排

如上海市氣象局公佈的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中國上海（即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或暴雨預警信號在上海生效時，會議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浩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徐海峰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位，並於2013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畢業後加入上海浦南大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4月離開該公司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行政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制定及執行，於2009年6月至2017年7月，徐先生歷任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景瑞地產」，前稱上海景瑞房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公司副總經理、景瑞地產人力行政總監、景瑞地產總裁助理、景瑞地產常務副總裁等職務，長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以及地產業務。徐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景瑞地產執行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地產業務之經營管理。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任命徐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景瑞地產董事長及總裁。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3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1年3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21年3月15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745,164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2,014,73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陳超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優鉞資管董事長。彼於2020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融資、資本市場及基金業務。陳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廈門天健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項目經理；於2006年11月，加入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5），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兼任廈門國貿地產集團財務總監；從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於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8）任副總裁，分管財務、資金、法務及風險控制等業務，並兼任旗下禹洲金控集團副總裁、華南區域負責人及禹洲物業集團董事長，具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陳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23年3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30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64,44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及本集團的業績予以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574,772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新戈先生，54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3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從2013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陳先生與閔先生一起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陳先生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並於2007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文憑。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與閔先生共同創立景瑞地產，於1993年至1999年一直擔任總經理，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當前規模，並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會主席，與閔先生一道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23年3月，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陳先生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10,587,91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72歲，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及監視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風險控制系統，同時監督本集團的審計程序。錢先生於1983年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在復旦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錢先生於1995年起擔任復旦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於1998年1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9月至2012年期間一直擔任該公司副總裁。錢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現在復旦大學任教，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的教學及工作經驗。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22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委任函，自2022年10月31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8,813,21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3,881,3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章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此外，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閆先生於649,476,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21%。於649,476,613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由閆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649,276,613股股份由Beyond Wisdom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Beyond Wisdom Limited由Yan Trust全資擁有，而Yan Trust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閆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於410,587,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68%。於410,587,918股股份中，782,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409,805,918股股份由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閻先生及陳先生於上文所述股份的權益並無發生變動，則閻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0%及29.65%，且該等增加將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1.870	1.540
5月	1.760	0.320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3年		
1月	—	—
2月	—	—
3月	0.570	0.184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60

依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經修改)公司法規定(經修訂)制定的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並重新頒佈的公司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13年10月6日[2023年6月27日]的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

目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頁碼
本公司名稱.....	<u>21</u>
本公司註冊辦公所在地	<u>21</u>
本公司確立的目標	<u>21</u>
股東的責任.....	<u>21</u>
本公司的資本.....	<u>22</u>

公司章程

	頁碼
表A.....	<u>23</u>
解釋	<u>23</u>
序言	<u>27</u>
股本	<u>27</u>
股份發行.....	<u>27</u>
股權	<u>28</u>
權利變更.....	<u>29</u>
股票	<u>29</u>
零星股份.....	<u>31</u>
留置權	<u>31</u>
催繳股款.....	<u>32</u>
股份的沒收.....	<u>33</u>
股份的轉讓.....	<u>34</u>
股份的過戶.....	<u>35</u>
難以聯絡到的股東	<u>36</u>

資本變更.....	37
自有股份的贖回、購買和退回.....	38
股東名冊.....	39
關閉股東名冊和確定登記日.....	39
股東大會.....	40
股東大會通知.....	41
股東大會程序.....	42
股東投票.....	44
代理人.....	46
由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	47
書面股東決議.....	48
董事.....	48
代理董事.....	49
執行董事.....	50
董事退任.....	50
董事費用.....	51
董事利益.....	52
董事的職權.....	55
董事的借款權.....	57
印章.....	58
董事資格的取消.....	58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59
董事會議事程序.....	59

股息	<u>62</u>
帳目和審計	<u>67</u>
準備金資本化	<u>69</u>
股份溢價帳戶	<u>70</u>
準備金	<u>70</u>
認股權準備金	<u>71</u>
通知	<u>73</u>
賠償	<u>75</u>
不承認信託	<u>76</u>
清算	<u>76</u>
公司名稱或章程修改	<u>77</u>

依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經修改)公司法規定(經修訂)制定的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並重新頒佈的公司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2013年10月6日[2023年6月27日]的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室或者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確立的目標是未被禁止的，並且本公司完全有權為實現該未被任何法律禁止的目標而按照公司法 (經修訂) 公司法第7(4)條開展活動。
4. 在不考慮(經修改)公司法(經修訂)中第27(2)條規定的企業利益所涉及的任何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具備並且能夠發揮一個具備完全能力的自然人所能發揮的所有職能。
5. 除非有利於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本公司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同任何人、企業和公司開展業務經營。本章程任何規定均不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合約，也不阻止本公司為開展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在開曼群島行使其所有權利。
6. 股東的責任以其未繳股款金額(如果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一億美元(US\$100,000,000)，等分為一百億(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US\$0.01)。根據~~(經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對贖回或購買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分割或合併，有權發行其全部或部分帶有或不帶有任何優先權和特權的或者附帶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條款的(原始、贖回、增發或削減)股本。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每一次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發行都要按本公司上述權力進行。
8. 本公司有權根據~~(經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重新登記。

依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經修改)公司法規定(經修訂)制定的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並重新頒佈的公司及重述組織章程及細則

(經2013年10月6日[2023年6月27日]的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立即生效)

表A

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一個附件內中表A內的規章制度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解釋

1. 在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以下詞語應作如下解釋：

「本章程」：是指不時經修訂或替代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是指本公司目前的審計師，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企業和其他國際公認的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分名冊」：是指本公司不時確定的某類股東的名冊。

「營業日」：是指該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股本」：是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就通知期間而言，是指扣除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或通知生效日期以外的期間。

「票據交換所」：是指本公司股份掛牌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認可的票據交換所。

「本公司」：是指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是指(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網站」：是指地址或功能變數名稱已經通知給各股東的本公司網站。

「董事」或「董事會」：是指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由其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電子方式」：具有(經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規定的含義。

「電子簽名」：是指與電子通訊記錄相聯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某人為簽署電子通訊記錄而簽訂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總部」：是指被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總部的辦公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根據上市規則應視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上市規則」：是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是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重新頒佈的本公司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是指日曆月。

「該辦公場所」：是指公司法所規定的本公司的註冊辦公所在地。

「普通決議」：是指以下決議：

- (a) 在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是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可以通過代理投票的；由其代理投票）參加的、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正式送達各股東的、計算每一位有權投票股東的投票來確定多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或
- (b) 通過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書面簽字同意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以該等方式通過的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多份文書最後簽完字的日期。

「繳足」：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是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包括股款已經入帳。

「股東主名冊」：在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建立一份或多份分名冊的情況下，是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本章程建立的並且未被本公司確定為股東分名冊的股東名冊。

「在報章上刊登」：是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形式在至少一份在香港廣泛發行的英文日報和至少一份在香港廣泛發行的中文日報上公佈。

「股東名冊」：是指根據公司法規定建立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建立的股東分名冊。

「印章」：是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每一複製印章（如通過），包括證券專用章及其摹本。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內所提及「股份」應根據前後文確定其類別。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本章程內所提及「股份」應包括零星股份。

「股東」：是指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包括每一位元建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未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認購人。

「簽字」：是指以機械方式簽名的行為。

「特別決議」：是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如下特別決議：

- (a) 在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是法人的，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可以通過代理投票的；由其代理投票）參加的、闡明會議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正式送達各股東的、計算每一位有權投票股東的投票來確定多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或
- (b) 通過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上書面簽字同意的方式通過的決議，以該等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或多份文件最後簽完字的日期。

「該證券交易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大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年」：是指日曆年。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在本章程中：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同時具有複數含義，表示複數的詞語同時具有單數含義；
- (b) 表示男性的詞語同時包括女性含義；
- (c) 「人」同時包括公司、協會、社團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 (d) 「可以」一詞具有「許可」含義，「應」或「應當」具有「必須」含義；
- (e) 除有相反規定的以外，書面方式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可見文字或數位的形式，以及電子展示形式，但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舉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 (f) 簽署文件包括通過簽字、蓋章、電子簽名和其他方式簽署文件，通知和文件包括以數位、電子、電氣、磁質和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帶有和不帶有實物形態的可視資訊；
 - (g) 「港元」或「\$」是指香港貨幣－港元；
 - (h) 法律規定包括法律規定屆時有效的修訂和重新頒佈版本。
3. 在不同上下文和主題相衝突的情況下，公司法定義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中的含義不變，前兩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言

4. 該辦公場所應為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的任何地址。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不時做出的決定設立其他的辦公地點、營業場所和機構。

股本

5. 本章程生效時，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一億美元(US\$100,000,000)，等分為一百億(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US\$0.01)。

股份發行

6.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佈的任何指示以及上市規則(如果適用)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條件的情況下，目前未發行的所有股份應當處於董事會的控制之下，董事會可以：
- (a) 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依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條款和限制條件和賦予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和處置該等股份，但是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授予該等股份的認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向持有人授予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票和證券的權利，

並且董事會可以為此目的保留一定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7. 在配股、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和處置股份的過程中，本公司和董事會均無義務為註冊地址位於某一在董事會看來如果不提供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將會導致非法、不可行或不恰當的區域內的股東和其他人配股、發售股份、授予認股權和出售股份，也沒義務為此提供方便。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構成特殊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被視為特殊類別的股東。
8.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9. 本公司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的任何經濟援助僅根據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該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規範、規則和規定提供。
10.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配股後、任何人以股東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前承認配股認購人為他人放棄認購並且可以授權任何配股認購人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使放棄認購生效。

股權

11.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章程有關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所享有的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可以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確定（或者在普通決議未確定或不存在相關特殊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同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內容有關的權利和限制條件。但是，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是無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股票上註明「無投票權」；如果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則除帶有最優投票權股票以外，每一類股票上都應當註明「有限投票權」。

權利變更

12. 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每一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不影響該類股份屆時有效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條件時）在獲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類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者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類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的情況下方可變更和取消。本章程中同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做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單獨會議，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如果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已出席會議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的除外。該類股份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該類股份存在屆時有效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條件的除外。就本條章程而言，如果董事會認為正在審議的提案會對多類股份產生相同的影響，則董事會可以將這些類股份視為同一類股份，但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視為同一類股份。
13. 帶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尤其）在本公司新增、配發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或者在本公司贖回或者收購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時，不得視為已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已被取消，該類股份存在屆時有效的其他權利和限制條件的除外。

股票

14. 發行每一份股票都應當加蓋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的印章或者經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字確認，並且票面上應當載明股份的股數、類別、有區別的股數（如果有）以及已繳足股款金額，也可以採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形式。每一份股票僅能用於發行一類股份。在一般和特殊情況下，董事會都可以通過決議決定：該等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證書）上的簽名不需要本人親筆簽署，而可以通過機械方式簽署或列印上去。
15. (a) 如果存在聯合股東，則本公司沒有義務向每一位股東各發行一份股票，向其中一位股東交付股票即可視為已向每一位股東交付股票。

- (b) 如果股份的登記股東為兩人以上，則股東名冊內登記名稱(姓名)最靠前的一位股東應視為接收通知的股東，並且在不違反這些規定的情況下，處理同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和所有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該股東應視為處理該等事務的唯一股東。
16. 配股後，在支付了董事會不時合理確定的首項付現費用後，每一位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都有權免費獲得相關股份的股票。
17. 配股後或者發生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屆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的轉讓除外)後，股票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期限或者該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期限(以先到的為準)內簽發。
18. (a) 每一次股份轉讓以後，轉讓人應當放棄其持有的股票，該股票應當立即作廢。如果需要對已轉讓股份簽發股票，則應當向已轉讓股份的受讓人簽發新的股票，費用按本條以下(b)款規定收取。如果轉讓人保留已放棄股票所載任何股份，則應當為轉讓人保留的剩餘股份向轉讓人簽發一份新的股票，轉讓人應當為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b) 本條上述(a)款所述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金額，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該費用做出規定。
19. 如果股票票面發生污損或者股票已被聲明丟失、被盜或損毀，則在符合涉及證據和補償以及支付董事會合理確定的本公司在調查該等證據和準備該等補償過程中所花費的成本和合理付現費用的條款(如果有)的情況下，在有關股東提出申請並支付了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者董事會確定的費用(在票面發生污損的情況下，股東向本公司上交污損股票)後，應當向該股東簽發一份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但是，如果丟失的是已經簽發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相信其已經損毀，否則本公司不簽發新的認股權證。

零星股份

20. 董事會可以授權發行任何類別的零星股份，已發行的零星股份（精確到小數點後的位數由董事會確定）應當按其佔一股的比例附帶完整的該類股份所應附帶的負債（同未付金額、出資、購買選擇權或其他項目有關）、限制條件、優先權、特權、資格、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和參與權）和其他屬性。

留置權

21. 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管目前是否應繳）的未繳清股款的股份，本公司都享有優先留置權和抵押權，對所有以股東個人名義登記的（單獨持有或同其他人聯合持有的）、目前應由他或用他的財產向本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未繳清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和抵押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規定約束。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果有，應當擴大適用到與股份有關的所有紅利上。董事會可以隨時普遍的、或在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留置權，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規定約束。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在將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部分款項的書面通知送交登記股東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交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十四整天后方可進行出售。
23. 為執行此等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買方。買方應作為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他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銷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24. 扣除了本公司的有關費用後的銷售所得應由本公司接收，用於支付所屬留置部分現已到期應付的款項，如有剩餘，應當（在扣除在出售前同樣屬於留置款項但目前尚未到期的款額後）交付給銷售之日股份的持有人。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本章程的規定以及配股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是就票面價值或是溢價），各股東必須（但至少需在十四整天前收到說明繳款時間或地點的通知）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和撤銷繳款通知，但股東除非獲得同意，否則無權延長、推遲和撤銷繳款。
26. 儘管被催繳股款的股份於之後發生轉讓，但被催繳股款的人仍應對催繳款項負責。聯合股東應當對催繳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27. 如果被催繳股款未能在規定日期前繳清，則未繳清股款的人應當按8%的年利率為未繳清款項支付規定的股款繳清日期到股款實際繳清日期期間的利息，但是董事會可以隨時全部或部分撤銷利息支付要求。
28. 本章程中有關聯合股東責任和利息支付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件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按溢價計算，正如正式催繳股款並通知而應予以支付一樣。
29. 董事會可以按照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就不同股東的未繳清股款股份或特定股份的發行制定一份安排。
30.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以金錢或與金錢等值形式自願提前繳納的未經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付的分期繳付的股款，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直到如不提前交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年利率不得超過8%，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具體可由董事會和股東在提前繳款時協商。董事會可以在提前至少一(1)周通知提前繳款股東的情況下隨時將提前繳納的股款退回給股東，該提前繳納的股款在該通知期限到期前原本應當催繳的除外。股東不得因提前繳納股款而有權參與之後宣佈的相關股份的股息分配。

股份的沒收

31. 如果股東在規定繳款的日期沒有繳付催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此後，董事會可在未繳清催繳股款期內的任何時間向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未繳足的催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可能已經產生的利息。
32. 通知上應另定一個日期（從送達通知之日算起，至少十四整天之後），規定應在該日或之前繳納股款，並規定如果在規定之日或之前不予繳納，所催繳股款的股份應被沒收。此種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真正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33. 如果不遵守上述通知書中的規定，在此之後，在通知的股款未繳清之前，本公司可隨時根據董事會所做出的有關決議沒收所通知的任何股份。
34. 被沒收的股份可以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和方式予以處置，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在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取消沒收。
35. 股份被沒收的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他仍然應負責支付至沒收之日應由他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額，但如果他繳足所有有關股份的此種款項，其責任應從繳清之時予以終止。
36. 製作一份書面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書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
37. 出售或處置股份如有所得，本公司可以接收，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簽發轉讓書，憑此他可登記為股東，如果有購買資金，他無義務負責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38.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件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票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正如正式催繳股款並通知而應予以支付一樣。

股份的轉讓

39. 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股份轉讓可以通過一般轉讓文書或者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但文書必須符合董事會批准或者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轉讓文書必須保存在本公司的該辦公場所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且所有轉讓文書都應當由本公司保管。
40. 轉讓文書須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各自代表）分別簽署，但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免除受讓人簽署手續。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都應當採取書面形式，須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各自代表）手寫簽字或者（以機械列印或其他方式執行的）摹樣簽字。如果轉讓人 or 受讓人採取摹樣簽字，則應當提前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 or 受讓人授權的簽字人的簽字樣本，並且只有在董事會合理確定摹樣簽字同簽字樣本相符的情況下才可以採用摹樣簽字。在受讓人的名稱（姓名）以股東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當被視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
41. 董事會完全有權不經解釋駁回任何未繳清股款或者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42. 如果董事會決定駁回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則董事會應當在轉讓申請提交給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各發出一份駁回登記通知。
43. 董事會也可以駁回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申請，除非：
- (a) 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並且附帶一份（在轉讓登記時應當作廢的）股權證明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提供的用於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股份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轉讓文書已正式蓋章；
 - (d) 向聯合股東轉讓股份的，受讓股份的聯合股東人數不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存在任何本公司所享有的留置權；
 - (f) 該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最大金額費用(如果有)或者董事會不時要求支付的金額更低的該等費用已經支付給本公司。
44.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者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已經發佈命令稱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精神障礙、無法自理或者無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45. 在提前十四天通過該證券交易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本章程規定的本公司可以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者在報章上刊登後，轉讓登記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內暫停，股東名冊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內暫時關閉，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轉讓登記和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都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確定的更長時間，但在任何年度，該期間都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

股份的過戶

46. 已死亡單一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是本公司唯一承認對該股東所持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如果死亡股東是個聯合股東，則其他在世的聯合股東或(在其已死亡的情況下)其法定個人代表是本公司唯一承認對相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
47.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正當要求出示的證據，可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按已死亡或破產股東可以採取的方式和條款轉讓已死亡或破產股東的股份，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拒絕或中止登記。

4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有權獲得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能取得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在符合本章程第88(b)條規定的情況下還可以在本公司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難以聯絡到的股東

49. (a) 在不影響本章程以下(b)款規定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簽發的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換，則本公司可以停止簽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如果本公司簽發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被接收而退回，則本公司在其被退回一次後即可停止簽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難以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但僅能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出售：
- (i) 應當支付給該股東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在有關期限內至少三次未被兌現；
 - (ii) 截止到有關期限結束，本公司從未得知有關該股份的股東和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按法律規定有權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有)已在有關期限結束時發佈準備按照該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股份的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此類公告，並且通知發出或公告刊登時間已經超過三個月或該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期間。

就上述規定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條(iii)項所述的公告刊登之日之前十二(12)年期間。

- (c) 為執行此種銷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該股份，由該人或代表該人簽署的轉讓文書同該股份的登記股東或者通過過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簽署的轉讓文書均有相同效力。買方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

所有權也不因銷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銷售取得的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在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以後，該股份原股東欠本公司的債務可以在該淨收益的金額範圍內銷帳。不得就該債務建立信託，無須對其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沒有義務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該淨收益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做出解釋。不管已出售股份的原股東已經死亡、破產還是無行為能力，按照本章程規定出售該股份的行為均有效。

資本變更

50. 經普通決議，本公司可以不時：

- (a) 將股本增加到等同於決議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金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將股票再次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再劃分成數額更小的股份，但被劃小的股份已經繳納和未繳納股款（如果有）的比例應與股份未劃分前的比例相同。該決議可以決定：就因再劃分而產生的股東而言，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該股份可以附帶本公司有權在其他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上附帶的優先權、遞延權利和其他權利或者限制條件；
- (e) 取消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人認領或同意認領的股份，並通過取消股份而減少公司的股本數額。

51. 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處理任何涉及本章程前一條所述任何股份對價和劃分的問題，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廣泛適用性的情況下，可以就零星股份簽發證書或者安排零星股份銷售且在對零星股份擁有所有權的股東中間分配（扣除了銷售費用後的）銷售淨收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向買家轉讓零

星股份或者通過決議決定將該銷售淨收益支付給本公司。該買家無義務負責購買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銷售程序的不正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2. 經特別決議，本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裁減股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

自有股份的贖回、購買和退回

53. 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上市規則（如果適用的話）以及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所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
- (a) 按此等發行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將被贖回或者應在本公司或者股東要求贖回時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由董事會確定；
 - (b) 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方式或者同股東達成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c) 按照公司法許可的方式支付其股份贖回款或購買資金；
 - (d) 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方式接受無需支付對價退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54. 已經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贖回通知中所述的贖回日期之後的本公司利潤分配。
55. 不得認為某一股份的贖回或購買會引發其他股份的贖回或購買。如果本公司為贖回購買某一可贖回股份，則未通過市場或要約收購方式購買應受限於規定的最高價格。如果通過要約收購方式購買，則要約應當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56. 在支付股份贖回或購買款時，若經被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授權或經與該股份的持有人達成協議，則董事會可以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該等款項。

股東名冊

57. 董事會可以在該辦公場所或者（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他地點保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記載各股東的詳細情況、已發行給每一位股東的股份以及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如果適用的話）規定的其他情況。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管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名冊，也可以授權他人保管股東分名冊。
59. 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保管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名冊（在不違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法例》第32622章）第98631條和第99632條的情況下）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詢，其他人支付不超過董事會確定的2.50港元（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也可查詢。任何股東都可以複印股東分名冊或其任何股份，但每複印100字（不足100字的按100字計算）必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屆時規定的更低金額）的費用。本公司應當在收到複印申請後十天內將複製件發送給申請複印人員。
60. 本公司可以停止記錄任何股東分名冊並將該股東分名冊內的記錄轉載到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分名冊或股東主名冊上。

關閉股東名冊和確定登記日

61. 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或其休會期間）投票表決的股東或者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或者為某項目的確定誰是股東，董事會可根據在採納本章程時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或其不時更新的同等條款）可以規定：股東名冊內的轉讓，每年應當關閉三十天以內（通過普通股東決議延長的除外。即使通過普通股東決議延長，股東名冊內的轉讓每年應當關閉的時間也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而被關閉，則股東名冊應在該會議召集前至少十天關閉，相關登記日應為股東名冊關閉的日期。

62. 除關閉股東名冊以外，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或者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誰是股東，董事會還可以在該等確定之前九十天以內確定一個登記日。
63. 如果未能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而關閉股東名冊和確定一個登記日，則該登記日應為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就確定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而言，登記日應為董事會宣佈相關股息的決議通過之日；就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誰是股東而言，登記日應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任何方式確定。如果已經根據本條規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則該決定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任何休會期間。

股東大會

64. 每年除其他會議以外，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集一次股東大會（本章程通過年度除外），除其他會議以外，本公司應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按照會議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的內容召集，中說明該會議。本公司相鄰兩次應在其財政年度股東大會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結束後六個月（或該證券交易所授權的其他更長期限）內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集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會確定。
65. 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6.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通過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在棄用該總部的情況下，本公司其他總部或該辦公場所）提交載明會議召集目的並經其簽字的提請書以書面方式提請召集股東大會，則可以召集股東大會，但前提條件是提交提請書的股東在提交之日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帶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以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為基礎）的實收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另外，本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經一位股東（必須是本公司承認的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的人）書面提請召集，但前提條件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或者在棄用該總部的情況下，本公司其他總部或該辦公

場所)提交載明會議召集目的並經其簽字的提請書並且該股東在提交之日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帶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以本公司股本的每股一票為基礎)的實收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申請者可在根據本章程申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如果董事會未在提請書提交之後21天內決定在之後21天內正式召集會議,則全部提請人或所持表決權佔全部提請人表決權總額的比例超過二分之一的任何提請人可以按照同董事召集股東大會方式最接近的方式召集股東大會,但只能在提請書提交之後三個月內召開,提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集股東大會而合理發生的費用,本公司應予以報銷。

股東大會通知

67.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整天和至少20整營業日通知,提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整天和至少10整營業日通知。所有其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提前至少14整天和10整營業日通知。會議通知中應當說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會議日程和將要在會議上審議通過的決議內容,如果存在(本章程第73條定義的)特殊議題,還要說明該特殊議題的一般性質。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說明上述項目。準備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告知將要審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
68. 每一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都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給:
 - (a) 截止到登記日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如果存在聯合股東,通知只需送達給股東名冊內登記名稱(姓名)最靠前的一位聯合股東即可;
 - (b) 因身份作為在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況下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登記股東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而獲得該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
 - (c) 審計師;
 - (d) 每一位元董事和代理董事;以及
 - (e) 上市規則或該證券交易所規定有權獲得通知的其他人。

除以上所述之人以外,其他人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

69. 儘管本公司股東會議以時間短於上一條規定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能夠向該證券交易所證明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並按下述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其亦應視為正式召開的會議：
- (a)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經本公司有權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
 - (b) 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的，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多數股東（即合計持有股份不低於賦予該等會議出席和表決權的股份之面額95%的多數股東）同意。
70.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都應當合理強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每一位股東都有權指定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並且該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東。
71. 因意外遺漏導致未向任何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者任何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人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導致相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會議程序無效。
72. 在委託文書隨通知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導致未向任何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人發出委託文書或者任何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人未收到委託文件，不會導致相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73. 除以下各項以外，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所有其他各項議題都應視為特殊議題：(a)宣佈和批准股息；(b)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或者審計報告；(c)輪席選舉董事或更換選舉董事；(d)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和高級管理人員；(e)確定審計師薪酬，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表決；(f)授權董事發售、配發或處置本公司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或為這些未發行股份發行認股權；(g)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未經全部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批准，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特殊議題，特殊議題已經在會議通知中做出說明的除外。

74. 在大會討論議題時，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議題。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
75. 如果在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且本次會議是經股東提請召開的，則此次會議應當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召開。如果在延期召開的會議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仍達不到法定人數，則已經出席會議並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76. 如果董事為本公司某次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可用設備，則股東可以以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可以彼此聽見對方講話的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以該種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應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77. 董事會如有董事長，應由他作為主席主持本公司的每一次股東大會。
78. 如果沒有董事長，或如果開會時間過後半小時內他沒有出席會議或他不願或無法主持會議，則董事會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都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主席退出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在股東是一家公司情況下）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者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應當從他們當中推選一位會議主席支持會議。
79. 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主席可以（如經大會指示主席應該）隨時隨地中止會議，但除了上次會議遺留未決的議題外，延期大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議題。如果大會延期14天或14天以上，如同初次開會一樣必須送發延期會議通知，而且必須提前至少7個整天送發。除上述規定外，不必因延期會議或因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而送發通知。
80. 如果對任何正被審議的決議做出修改的提議被會議主席真誠善意地裁定違反規章制度，則該實質性決議的程序不因該裁定存在錯誤而無效。就一項被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不得考慮對其進行修改，也不得就其修改進行投票，只是修改明顯的文書錯誤或者法律規定允許修改的除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通過投票決定。

股東投票

81. 在不影響本章程規定的任何股份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條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每一位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者（在其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委派經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就前述投票表決而言，提前繳納股款或視作提前繳納股款或者分期繳納股款的股份不應被視作已繳足股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當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善意的原則決定某一僅涉及程序性問題或行政事務的決議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的除外。
82. 會議主席宣佈一項決議已經通過、毫無異議地通過、通過特定多數表決通過、通過特定多數表決不通過，或者被徹底否決，並且該宣佈事項已經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則不管投票數和投票比例是多少，該記錄應為證實該決議是否通過的確鑿證據。
83. 投票應按照會議主席的指示進行，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有義務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票數的情況下披露票數。
84. 可以親自投票，也可委託代理人投票。
85. 可投多票的人可以不必一次或以同樣方式投下全部票數。
86. 提交股東大會討論的議題可以通過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本章程、公司法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或條例規定需要更高票數的除外。如果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有權在其原本可以投的票數之外另投一票或決定性一票。
87. 就聯合股東而言，聯合股東中的任何一位均可代表相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合股東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如果某股份的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合股東同時出席會議，則具有優先權的股東所投票數應視為全體聯合股東的最終投票決定，就該投票而言，聯合股東的優先權應按其在股東名冊內的先後登記順序確定。就本章程規定而言，已經死亡或破產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可參照聯合股東身份確定其投票優先順序。

88. (a) 精神疾病患者或者被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不能自理的股東可以通過其接收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被該法院指定為可以行使接收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職能的其他人投票，該接收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以委託代理人投票並且可以作為相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權利，但前提條件是該人已經在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預訂召開時間以前至少48小時將董事會要求其提交的用以證實其有權代為投票的證據提交到該辦公場所（或會議通知或延期會議通知（視情況而定）或隨通知一同發出的其他文件所規定的其他地點）。
- (b) 按照本章程第47條的規定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有權以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身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但前提條件是在該人在將要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預訂召開時間以前至少48小時已經向董事會證實其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或者董事會已經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89. (a) 除非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且已經足額繳納其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目前應當繳納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無權在會上行使表決權，也無權組成法定人數，董事會另有決定的除外。
- ~~(b)~~(b) 股東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批准審議之事項時棄權。
- (c) 如果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過程中應當棄權或者不允許就該等決議進行表決，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所投票數（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所投票數）在計票時不得計算在內。
90. 如果：
- (a) 已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者原本應當排除的票數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當計算在內的票數沒有被計算在內，

則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投票人資格被質疑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被當場提出或指出的，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導致該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無效。該等異議或錯誤應當提交給大會主席並且僅在大會主席認定其會影響該會議的決定時才可以導致該會議上有關該決議的決定無效。會議主席對該事務擁有最終決定權。

代理人

9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指定其他人作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同時持有兩類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東。除此之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單位股東的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的任何權利。
92. 委託代理文書應當採取書面形式，尤其本人簽發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發。如果委託人為一家公司，則委託代理文書應當加蓋其公章或經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簽字。就公司高級職員簽署的委託代理文書而言，無需提供其他證據即應當認為該職員已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該委託代理文書，存在相反情形的除外。
93. 委託代理文書和（董事會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果有，一經簽字或業經公證的授權文書副本應當在代理投票人參加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48小時之前呈送到會議通知中專門規定的某個地點或幾個地點（如果有）中的一個地點（或者在未專門指定地點的情況下，該辦公場所），如不送達，委託代理文書應視為無效。委託代理文書在其簽署日之後11個月期滿後失效，原本計劃在該11個月期間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董事完全有權接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資料傳送方式提交且以電子簽名簽署的委託代理文書，但必須符合董事不時規定的條件。以電子方式或其他資料傳送方式提交的委託代理文書在提交到該辦公場所（或會議通知、延期會議通知或該通知隨附文件中規定的地點）時即視為送達。本章程中所述委託代理文書的送達包括以電子方式或其他資料傳送方式提交的委

託代理文書的送達。送達委託代理文書並不意味著股東無權親自出席會議和在會上行使表決權。如果股東送達委託代理文書後仍親自出席會議和在會上行使表決權，則該委託代理文書應視為已撤銷。

94. 委託代理文書應當採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不影響兩種格式的使用）。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會議通知發出可供會上使用的委託代理文書格式。如果代理人認為合適，委託代理文書可以被視為用以授權在會上就任何決議的修改進行表決。除存在相反規定以外，委託代理文書對其原計劃使用的會議的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95. 儘管投票前委託人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就之簽署文書的授權被撤銷，如果在文書所使用的大會或延期大會召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該辦公場所（或會議通知或隨通知寄送的文件中規定用於送達委託代理文書的任何其他地點）尚未接到有關上述此種死亡、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託代理條款規定而進行的投票應視為有效。
96. 股東可根據本章程通過代理人處理的任何事項完全可以通過其正式指定的律師處理，本章程有關代理人和代理委託文書的規定在做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律師以及律師委託書。

由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

97. (a) 構成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權力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分級股東會議。經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在構成自然人股東的情況下可以行使的一切權力，並且就本章程而言，該公司授權的人親自出席的會議可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的會議。
- (b) 如果某一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的人）為一家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分級股東會議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如果被授權的人為兩人以上，則應當在授權書中指明每一位代表被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規定授權的人無需其他證據即可視為經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作為該票據交換所（或其指

定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代表該票據交換所(或其指定的人)行使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 (c) 本章程所提及的單位股東的經正式授權的代表是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授權的代表。

書面股東決議

98. 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以明示或默示無條件同意的方式)簽署的任何決議,就本章程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或者特別決議。以此方式通過的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位簽字股東簽字之日通過的決議。如果決議中應載明任何股東的簽字日期,則該記載應為該股東在該日簽署該決議的初步證據。該等決議可由幾份經有關股東簽字的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

董事

99. (a) 除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以外,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存在最高董事人數限制。在不違反本章程第138條的情況下,儘管本協定存在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員(以人數多的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任董事必須由建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選舉或任命,之後根據本章程選舉和任命,在接任者選舉或任命之前一直在任。
- (b) 在不違反本章程和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但必須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員(以人數多的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但必須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或至少三名成員(以人數多的為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方式

被選舉為董事的人僅能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屆時其有權參加連選。本公司董事會新增董事僅能任職到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個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屆時其有權參加連選。

- (d) 董事和代理董事均無須像股東那樣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身份不是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各類股份的分級股東大會通知，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話語權。
- (e) 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同任何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以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到期前解除其董事職務（根據該協定提出索賠的權利不受影響）。
- (f) 因根據以上(e)項規定解除一位董事職務而導致董事會出現的職位空缺可在解除職務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選舉或任命填補。
- (g)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增加或減少董事會成員人數，但必須保證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一直不低於三人。
- (h) 如果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繼續任命其為董事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單獨批准。

代理董事

100. 任何董事都可以書面指定其他人為其代理董事，代表其出席其不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每一位元代理董事都有權獲得董事會議通知，在指定人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有權代表指定人出席該董事會議並在會上作為董事行使表決權。如果代理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除自己原有的投票權以外，還可以代表其所代表的董事投票。代理董事可被指定其為代理董事的人或單位撤銷代理董事之職，否則代理董事的職位可一直延續到指定人退任董事之日或指定人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先到的為準）。代理董事的指定和解除指定應經指定人簽署且提交給該辦公

場所、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議上指定的地點的通知公佈生效。代理董事的薪酬應自指定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具體比例由其雙方自行協商確定。

101. 任何董事都可以指定任何人（董事或非董事）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或在該董事無相關指示的情況下按該代理人的自行判斷）行使表決權。委託代理文書應為書面方式，採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其將要使用的董事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席。

執行董事

102. 董事會可以隨時按照其確定的條款任命其任何成員為其有關期間（以董事任期為準）內的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和副常務董事，並可撤銷和終止該任命。上述撤銷和終止任命不影響董事對本公司提起索賠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該董事提起索賠的權利。根據本條規定被任命某一職務的董事仍受其董事解職條款約束，並且應在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時立即解除其被任命的其他職務（其同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另有規定的除外）。
103. 不管本章程第106條、107條、108條和109條如何規定，根據本章程第102條被任命任何職務的董事有權獲得相應報酬（例如工資、佣金、分紅和其他報酬）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退休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額外酬勞或取代其董事薪酬。

董事退任

104. (a) 儘管本章程存在任何其他規定，在每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者在董事人數不是三的整數倍時的最接近卻不小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當輪席退任，但每一位董事每三年應當至少退任一次。
- (b) 退任董事有權參加重選並可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即將輪席退任的董事（只要對於確定即將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有必要就）應當包括希望退任且未準備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將要退任的董事應當是那些因自

上次連選或任命之後在職時間最長而應當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在同一天最新任命的董事，如果需要選擇一位元退任（除非他們之間達成協議，否則）應當抽籤決定誰先退任。根據本章程第99(c)條的規定任命的董事在決定到底哪位或多少董事須輪席退任時不得考慮在內。

105. 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否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董事，（被推薦的人以外的）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的股東簽署的推薦選舉該人為董事的通知以及被推薦之人表明其希望被選舉為董事的通知已經提交到本公司總部或該辦公場所的除外，但是該通知應當至少提前七天提交並且（在這些通知是在將審議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後提交的情況下）該等通知應當在該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到該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七天的期間內提交。

董事費用

106. 各董事的一般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確定，並且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會成員間分配（選舉董事會的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董事薪酬可以在董事其他職位薪酬之外發放給董事。
107. 每一位董事在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票或債券的單獨會議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過程中合理發生或預計將要發生的所有必要的差旅費、膳宿費和雜項費用應當獲得報銷或預支。
108. 任何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事務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董事或在董事會看來提供的服務超過其作為董事應當履行的職責的董事都可以獲得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以薪水、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發放的）額外報酬，該等額外報酬可以在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一般董事薪酬之外發放給董事或者直接取代該一般董事薪酬。

109. 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原董事支付任何（非合同中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離職補償或退任補償前，董事會應當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利益

110. 董事可以：

- (a)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之外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內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償職務（審計師除外）。任何董事因其在本公司擔任的任何其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工資、佣金、分紅和其他報酬）應在本章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報酬以外單獨支付給該董事；
- (b) 以其專業能力為本公司服務（審計師除外），其可以憑其專業服務而非其董事職務獲得報酬；
- (c) 同時在本公司發起成立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任何其他身份持有或所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除非已經達成協議，否則）該等董事無須繳出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收到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董事可以行使或授權他人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所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表決權（包括為支持通過任命其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而行使表決權），也可以為支持或規定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的支付而行使表決權。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其以這種身份和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會涉及其自身利益，但該董事仍可按照前述方式為該等表決權的行使進行表決。

111.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董事、推薦董事或者計劃內董事，均不得因其董事職務而被禁止就其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作為賣主、買主以及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且，任何此等合同或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均不得被作廢，而且，任何簽署上述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或存在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均不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該等董事職務創設的信義關係，而負有任何義務，將其因該等合同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和其他利益，繳付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但是該董事應當根據本章程第112條的規定披露其在任何具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任何權益的性質。不得僅因為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董事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持有的利益而凍結或損害任何股份賦予的任何權利。

112. 瞭解自己在本公司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草案記憶體在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如果在審議該等合同或安排的首次董事會議召開時就已經知道該利益的存在，則其應當在該會議上向本公司披露該等利益的性質；如果該董事在該會議召開以後才知道存在該利益或該利益是在該會議召開以後產生的，則該董事應當在之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向本公司披露該利益的性質。就本條款規定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聲明以下內容的一般通知：

- (a) 該董事為某一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被視為同可能由該公司於通知發出以後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存在利害關係；或
- (b) 該董事被視為同可能由同其存在關聯的某人於通知發出以後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存在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充分披露按本條規定應當披露的涉及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的利益，但該董事必須在董事會議上公佈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公佈並被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13. (a)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董事也不得組成法定人數），但該限制性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任何款項或承擔的任何義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按照擔保、補償或抵押文件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全部或部分承擔的責任向有關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擔保或補償；
 - (iii) 為認購或購買之目的，提議發售本公司、本公司發起設立的任何公司或者同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本公司發起設立的任何公司或者同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提議發售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承銷或分銷的參與人，在該等發售過程中存在利害關係；
 - (iv) 針對僅因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其高級管理人員、主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其股份的受益權而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存在直接或間接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出的議案，但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持有受益權的該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佔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利益通過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5%，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持有的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利益通過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表決權不得超過5%；
 - (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提議或安排，包括以下項目的通過、修改或實施：
 - (a) 該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認股期權購股權計劃；
 - (b) 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和僱員有關但未針對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養老基金、退休福利計劃、死亡撫恤金計劃、殘障福利計劃（此處主要指一般不提供給同該等基金或計劃有關的人群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 同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屬利益而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如果（且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某公司5%或5%以上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其受益權益或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利益

通過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 5%或5%以上股東表決權，則應認定該董事或其該聯繫人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所有權。就本款規定而言，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並且不享有任何受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其他人有權獲得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退回或者剩餘利益收益的信託內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享有利益的單位信託計劃內包含的任何股份不考慮在內。

- (c) 如果5%或以上所有權為一位元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的某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應認定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涉及某一董事(非該會議主席)利益是否重大或者是否擁有表決權的任何問題未能以該董事自願棄權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應當提交給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該問題的裁決應當是終局的，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任何利益的性質和範圍的除外。如果前述問題牽涉的是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當通過董事會議表決(會議主席無權為此投票)解決，通過的決議應當是終局的，該會議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任何利益的性質和範圍的除外。

董事的職權

- 114.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事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以批准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費用，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都不得宣佈董事在此之前已經生效的任何行為無效。本條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不受本章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的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力限制。
- 115. 在不影響本章程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授予提出在將來某一天向其平價或按約溢價配股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替代物或在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服務人員分配任何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
 - (c) 通過決議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登出在開曼群島的登記，然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其他指定司法管轄區重新登記。
116.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對本公司的管理非常必要時，按其確定的任期、(薪金、佣金、分紅和其他形式的、或部分是在此種形式部分是另一種形式的) 報酬、權力和職責，向某人(董事或非董事) 任命本公司的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經理或主管。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職務可由董事會撤銷。
117. 董事會可按其確定的任期、報酬、條件、權力和職責任命一名秘書。董事會任命的秘書和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撤銷。
118. (在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情況下) 除本章程通過之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法例》第32622章) 第157H491至494條及第500至504條和公司法允許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和間接：
- (a) 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 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借出任何款項；
 - (b) 不得為上述董事借入的款項簽署任何擔保書，也不得提供任何抵押物；
 - (c) 在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 持有另外一家公司的多數股權的情況下，向該公司提供借款，不得為任何人向該公司提供的借款簽署任何擔保書，提供任何抵押物。
119. 董事會可以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通過授權委託書指定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企業、個人和團體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向該等代理人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權(不得超過董事會

根據本章程可以行使的職權)，該等授權委託書可以含有向授權的代理人委託事務提供保護和便利的規定，並可規定代理人可以將其獲得的授權授予其代表行使。

120. 董事會可以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做出規定，本章程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規定的一般權力。
121. 董事會可以為本公司事務的管理隨時建立任何專門委員會、地方理事會和代理機構，可以任命任何人為該專門委員會和地方理事會成員，可以任命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和代理人，並可確定任何該等人員的薪酬。
12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隨時向任何上述專門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和代理人授予其屆時可以授予的職權，授權其填補職位空缺和授權其在存在職位空缺的情況下開展工作，該等職權授予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並且董事會可以隨時撤銷、取消和廢除任命和授權，但真誠善意工作的人在未收到通知前不得被撤銷、取消和廢除任命和授權。
123. 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將董事會授予的職權委託給其自己的代表行使。
124. 本公司的任何可流通、可轉讓、不可流通和不可轉讓支票、本票、期票、匯票以及其他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到任何款項的收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簽發、接受或背書(視情況而定)。

董事的借款權

125.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可以代表本公司抵押本公司事業、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可以在借款時或為本公司或協力廠商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和其他證券。

印章

126. (a) 本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使用一個或多個印章。就封印本公司證券發行和證明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使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在印章表面刻有「證券」字樣的證券專用章的摹樣。董事會應當就各印章的保管做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專業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已經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還須按董事會的要求由一位董事和秘書、兩位董事或其他人親筆簽字。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規定不用親筆簽字而是採用機械簽字。按本條規定簽署的每一份文書都應當視為已按董事會的授權簽封。
- (b) 如果本公司存在專門在境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以書面指定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專業委員會使用該境外印章，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該海外印章的使用規定限制條件。在本章程中所提及的任何印章，在適用情況下，應視為包括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董事資格的取消

127.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應當騰出職位：
- (a) 該董事以書面方式通過該辦公場所或本公司總部向本公司提出辭職；
- (b) 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已經發佈命令，稱該董事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精神障礙、無法自理或者無行為能力，董事會通過決議要求其騰出職位；
- (c) 該董事未經請假在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議（該董事已指定代理董事代表其出席會議的除外），董事會通過決議要求其騰出職位；

- (d) 該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已經停止償還債務或者同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按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規定，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被禁止繼續擔任董事；
- (f) 在職董事（包括該董事在內）中有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為小於且最接近該數的整數）聯合簽署一份免除其董事之職的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或
- (g)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99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免除其董事之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應當在該辦公場所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地址以及公司法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資訊記入該名冊。本公司應當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提交一份該名冊，並應按公司法規定及時將該名冊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告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9.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開會（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審議業務以及推遲和調整會議和程序。會上提出的問題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有權另投一票或決定性一票。董事可以隨時召集董事會議，秘書或助理秘書在董事提請召開董事會議的情況下也可以召集。
130. 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或其所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可以採取彼此聽見對方講話的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董事會議，以該種方式出席董事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
131. 審議本公司業務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另有規定的以外，如果董事人數為兩人以上，則法定人數為兩人；如果董事人數為一人，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在確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時，委託代理人或代理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32.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則在該會議結束以前其可以繼續出席會議，在會上行使董事職權，並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可以將其計算在內；如果有其他董事反對，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133. 董事會可以為記錄以下內容建立簿冊或活頁資料夾：
- (a) 董事會任命高級管理人員；
 - (b) 每次出席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的決議和程序，包括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和程序。
134. 董事會會議主席在會議記錄上簽字以後，即使並非全體董事出席或者事後發現會議程序存在一些技術性問題，也應當認為該會議已正式召開。
135. 應當認為經各董事或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不包括因身體不適或殘障而臨時無法表決的董事或指定人）簽字通過的決議同在正式召集且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但前提條件是簽字董事的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或其內容已按照本章程有關會議通知的規定通知給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經簽字方式通過的決議可由幾份由一位或多位元董事簽字（包括電子簽名）的文件組成。
136. 儘管本章程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如果大股東或者某一董事同董事會將要討論的議題存在利益衝突並且董事會已經認定該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議題應當提交到根據本章程第129條和第130條的規定正式召開的實際董事會議上討論，而不得通過本章程第134條和第135條所述的書面決議處理。不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並且其聯繫人也不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議。
137. 儘管本章程存在任何相反規定，秘書的任命和免職應當提交到根據本章程第129條和第130條的規定正式召開的實際董事會議上處理，而不得通過本章程第134條和第135條所述的書面決議處理。

138. 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仍在任董事仍可行使董事職權，但是：
- (a) 如果（且只要）其人數減少到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以下，仍在任董事可以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董事職權，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使董事職權；
 - (b) 在不影響本條前述(a)項規定的情況下，如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降到三位以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則仍在任董事應當根據本章程第114條的規定在各個方面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行使本章程規定董事可以行使的所有職權，但仍在任董事應當盡其所有合理努力根據本章程第99(a)條的規定通過任命的方式將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提高到至少三位或者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比例至少達到三分之一（以人數較多的為準）。
139. 董事可選舉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並決定他任職的期限；如果沒有選舉此等主席或董事會規定的開會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主席仍未到會，則到會的董事可挑選他們其中一名成員充當會議主席。
140. 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須遵守的任何規定另有規定以外，專門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董事作為其委員會會議主席。如果沒有選舉此等主席或委員會規定的開會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主席仍未到會，則到會的董事可挑選他們其中一名成員充當會議主席。
141.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其需要自行決定開會和休會。除專門委員會須遵守的任何規定另有規定以外，會議的任何議題均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經多數票同意通過，如果遇到雙方票數相等，則主席應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
142. 儘管事後發現任命董事或董事代理人有些不妥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不稱職，但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董事代理人實施的任何行為均應視為有效，如同所有都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一樣。

股息

143.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幣種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4. 股息既可以通過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支付，也可以通過董事會認為沒有必要繼續保留的任何從利潤中計提的準備金支付。經任何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也可以宣佈並以股份溢價帳戶、任何其他基金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的帳戶支付。
145. 除任何股份所屬權利或發行條款存在其他規定以外：
- (a) 所有股息均應當根據發放股息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的金額宣佈和發放，但是就本條款規定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納股款的股份不得視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 (b) 所有股息均應當按照股份繳足股款的金額在相應期限內的比例分配和支付。
146.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可以支付中期股息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得影響前述規定的廣泛適用性）在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的類別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向帶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和帶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發相應的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善意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對帶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帶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而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董事會可以每半年或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可以派發的情況下在其他日期派發固定股息。
147. 董事會可以在本公司應當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和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當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款項（如果有）和其他款項。
14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當支付的股息和其他款項不計利息。

149. 任何應當以現金形式向股份持有人發放的股息、利息和其他應付款項應當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持有人是聯合股東，則應當郵寄到股東名冊內排名最靠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合股東書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支票或股息單應當憑票即付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靠前的一位聯合股東，持有人或聯合股東另有其他指示的除外，郵寄過程中的風險應由持有人或聯合股東承擔，銀行按照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應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完畢其支付義務，即使於日後發現被盜或者背書被塗改，均與本公司無關。聯合股東中的任何一位簽發的證實聯合股東已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配財產的收據均有效。
150. 宣佈之後一年以內未被主張的所有股息和紅利可被董事會用於本公司的投資和其他用途，直到被主張之日為止；宣佈之後六年以內未被主張的所有股息和紅利可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給本公司。董事會將某一股份的任何未被主張的股息或紅利支付到一個單獨的帳戶，不意味著本公司擔當該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
15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派發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以進一步通過決議宣佈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證券認購權證支付該等股息，或者同時採用多種方式支付。在派發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有利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可以簽發零星股份證書，忽略零碎權益或者四捨五入，並且確定用於分配的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以決定在已確定資產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實施現金支付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也可以將特定資產委託於合適的受託人並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有關文件，該等指定對各股東有效和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宣佈：本公司不向註冊地址位於某一在董事會看來如果不提供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將會導致向其分配資產非法、不可行或不恰當的領土內的股東分配資產並且僅向其支付現金。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構成特殊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被視為特殊類別的股東。

152. (a)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派發或宣佈股息時，董事會可以進一步通過決議宣佈任何以下一項：

(i)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款已繳足並到賬的股份的形式支付該等股息，但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可以選擇全部（或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部分）以現金支付該股息而不是以配股形式支付該股息。在該等情況下，以下規定應當適用：

(A) 配股的依據由董事會確定；

(B) 在確定配股依據之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14天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送通知，告知該持有人可以行使的選擇權，並隨通知向該等持有人寄發選擇表、告知有關程序以及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和時間；

(C) 選擇權可以就全部股息或選擇權已被授予的部分股息行使；

(D) 未正確行使以現金支付股息的選擇權的股息（或上述即將以配股形式支付的部分股息）（相關股份以下簡稱為「未被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用於支付股息時，有關類型的股份將按上述配股依據在繳足股款的情況下配發給未被選擇股份的持股人並確保到賬。就此而言，董事會應當資本化並使用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將要計提給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或認股權準備金以外的資本贖回準備金），董事會可以通過向未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應數量的用於配股和分配的有關類型的股份支付須全額支付的款項。

(ii)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支付到賬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以取代全部準備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可以以現金支付的部分股息。在該等情況下，以下規定應當適用：

(A) 配股的依據由董事會確定；

- (B) 在確定配股依據之後，董事會應當提前至少14天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送通知，告知該持有人可以行使的選擇權，並隨通知向該等持有人寄發選擇表、告知有關程序以及正式填寫的選擇表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以就全部股息或選擇權已被授予的部分股息行使；
 - (D) 已正確行使以股份支付股息的選擇權的該股息（或將按上述規定通過配股支付的部分股息）（相關股份以下簡稱為「**已被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作為現金支付的替代，相關類型的應按上述配股依據在繳足股款的情況下配發給已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並確保到賬。就此而言，董事會應當資本化並使用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將要計提給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或認股權準備金以外的資本贖回準備金），董事會可以通過向已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應數量的用於配股和分配的有關類型的股份支付須全額支付的款項。
- (b) (i) 根據本條(a)項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同屆時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如果有）享有同等權益，但不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分配以及在有關股息分配或宣佈之前或之時支付、分配、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配物、紅利和權利的分配，在董事會提議適用本條(b)款(a)或(b)項中有關該股息的規定的同時或在董事會宣佈該其他分配物、紅利和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規定即將根據本條(a)項規定配發的股份可以參加該其他分配物、紅利和權利的分配的除外。

- (ii) 董事會可以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措施促使本條(a)項所述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完全有權在零星股份可供分配的情況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權益全部或部分積累並出售並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獲得之人，忽略或四捨五入零碎權益，或者零碎權益歸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存在利害關係的股東同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就資本化及相關問題做出約定，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定對有關各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以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不管本條(a)項存在何種規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實際到賬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而不向任何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支付股息的選擇權。

- (d) 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不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某一在董事會看來如果不提供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將會導致向其提供本條(a)項所述選擇權或向其配發本條(a)項所述股份非法、不可行或不恰當的區域內的股東授予該選擇權，也不向該股東配發上述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當按照董事會的該決定解釋。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構成特殊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被視為特殊類別的股東。

- (e) 宣佈任何類型的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都可以規定相關股息可以在某個日期於業務結束時支付或分配給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儘管規定的支付日期或分配日期可能會早於宣佈股份的決議通過之日，但在該日股息應當根據登記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情況支付或分配給他們，該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就該股息所享有的相互權利不受影響。

帳目和審計

153. 董事會應當為本公司收到和支出的各類款項、收入和支出事由、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能夠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說明其交易的其他事項建立真實帳目。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54. 會計記錄必須保管在該辦公場所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且董事隨時可以檢查。除非獲得依法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否則（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帳簿和文件。
155. 在不違反本章程以下第156條的情況下，列印的董事會報告、有關會計年度年末編製的、概要介紹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每一項法律規定需要附加的文件）、收支結算表以及審計報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天交付或郵寄給有權獲得的每一個人，並按股東大會通知在每年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交給本公司，但是本條規定不要求將任何上述文件交付或郵寄給本公司不知道地址的人，也不要求將任何上述文件同時交付或郵寄給股份或債券的兩名或兩名以上共同持有人。
156.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前述各項規定要求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的情況下，就任何人而言，以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向該人交付按本公司年度帳目編製的簡要財務報表以及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條例規定的方式編製的包含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條例規定的資訊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經遵守本章程上述第155條的規定，但是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可以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在簡要財務報表以外）向其交付本公司完整的列印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7. 如果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本章程上述第155條所述的文件以及第156條所述的簡要財務報告（如果適用）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上或以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公佈並且相

關人員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將該等公佈方式視作本公司履行其交付該等文件義務的方式，則應當認為向該人交付本章程上述第155條所述的文件以及第156條所述的簡要財務報告的義務已經履行完畢。

158. (a)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之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應當指定審計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計，該等審計師的任職期間到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終止。該審計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在任期期間內不得擔任審計師。
- (b) 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期限到期前免除其審計師職務，並應在同一次會議上重新任命一名審計師，任職期間為被免職審計師的剩餘任職期間。
159.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帳目每年應當至少審計一次。
160. 審計師的酬勞應當：(a)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通過股東確定的其他方式決定，或(b)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決定。
161. 如果由於審計師辭職、破產或（在審計師為一個自然人的情況下）死亡而出現審計師職位空缺或者由於在需要審計師服務期間內審計師因為（在審計師為一個自然人的情況下）疾病或其他傷殘無法提供服務而導致出現審計師職位空缺，則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決定應當填補該職位空缺並確定如此任命的審計師酬勞。
162.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都可以查閱本公司的各帳冊以及相關帳目和憑證，並且其可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所掌握的同本公司帳簿和事務有關的任何資訊。
163. 本章程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師審查並同有關帳簿、帳目和憑證對比，審計師應當就該等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已公允反映本公司在被檢查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以及（在已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訊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已按要求提供有關資訊出具書面報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根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應當根據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出具書面審計報告並且該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本條所述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以，如果所依據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中應當披露該事實並告知到底依據的是哪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準備金資本化

164.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

- (a) 通過決議將任何可用於和不可用於分配的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和損益帳戶）的貸方餘額資本化；
- (b) 按照各股東持有股份（不管是否已經繳足股款）的面額比例，向各股東撥發已被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
 - (i) 用於繳納各股東目前仍未繳足的股款（如果有）；或
 - (ii) 全額用於支付等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且按上述比例向股東（或股東指定的人）配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實繳債券（或者在配發一部分股份的同時配發一部分債券），但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可供分配的利潤僅能用於支付將要以實繳股本形式配發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便處理資本化準備金分配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在可供分配的股份或債券非常零碎的情況下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問題；
- (d) 取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某一在董事會看來如果不提供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或繁瑣手續將會導致向其提供參與權或資格非法、不可行或不恰當的領土內的股東提供參與權或資格，也可以在董事會認為用於確定適用於提供或接受上述參與權或資格的任何法律規定和其他要求是否存在及其程度如何的成本、費用和可能存在的延誤同本公司將會獲得利益不成比例的情況下取消向有關股東提供上述參與權或資格；

- (e) 授權任何人(代表各有關股東)同本公司簽署一份協定，就任何以下一項做出約定：
- (i) 向資本化時即有權獲得的各股東分別配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實繳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各股東(按照決議資本化時股東各自佔有的準備金比例)繳納現有股份中仍未繳足的股款，

根據本項規定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各有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f) 採取本條所述行為生效所需的一切措施確保其生效。

165. 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上一條規定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會可以(在有權獲得為資本化之目的以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實繳債券形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做出指示的情況下)宣佈：該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應當以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實繳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形式向有權獲得的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人配發，但是該等指定通知應當在批准該資本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送達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戶

166. 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建立一個股份溢價帳戶，並不時將任何股份的發行溢價計入該帳戶。
167. 在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的面值同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應當計入股份溢價帳戶的借方，但是董事會可以使用本公司利潤支付該價格，在公司法第37條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以使用本公司資本支付該價格。

準備金

16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以為本公司利潤的可用目的從本公司利潤中計提其認為合適的準備金，該準備金既可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也可用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投資。所以，沒必要將準備金投資同本公司其他投資區別開來。董事會也可以不將其認為不適合分配的利潤計提給準備金，而直接結轉下期。

認股權準備金

169. 以下規定在不被公司法禁止並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有效：

- (a) 在本公司為認股本公司股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上的任何權利仍舊可以行使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實施的任何行為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在根據認股權證條件進行的認購價格調整後）會導致認購價格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自實施該行為或從事該交易之日開始，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建立並自此之後維持（本條另有規定的除外）一項準備金（以下簡稱為「**認購權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的金額在任何時間都不得低於屆時按以下(c)項規定在認購權全部行使時須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清須額外配發的股份的股款的金額，本公司應當在該等增發股份配發時用認股權準備金繳清其股款；
 - (ii) 認股權準備金不得用於以上規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但當本公司所有其他準備金（股份溢價帳戶除外）已經用盡時，認股權準備金僅可按法律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任何或所有認股權時，有關認股權可以針對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被部分行使時，相應的認股權證部分）所代表的認股權時須以現金支付的金額的股份面額行使。另外，就針對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股權配發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有關認股權可以針對等於以下兩項差額的股份額外面額行使：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被部分行使時，相應的認股權證部分）所代表的認股權時須以現金支付的金額；

- (B) 按認股權證的條件可以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的面額。該認股權可以用於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在行使該認股權後，用於按面額繳清（應當立即配發給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增發股份股款的認股權準備金貸方餘額的所有款項應當立即資本化並用於繳清上述股款。
- (iv) 如果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認股權準備金貸方餘額不足以繳清等於上述差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支付的）股份額外面額的股款，則董事會應當使用屆時或之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準備金（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帳戶）繳清，直到該股份額外面額被繳清且該股份按上述規定配發，並且在此之前不對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股款股份分配股息和其他分配物。在繳清股款和配發完成以前，本公司應當向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簽發證實其有權獲得配發股份或有權認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證明。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應採取記名形式，可以按照屆時股份可以轉讓的形式全部或部分轉讓（單位為一股），本公司應當為此以及有關事項維持一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登記簿，在簽發該證明後，登記簿的內容應當充分披露給行使認股權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同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條(a)項存在何種規定，均不得為行使的認股權配發零星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一類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得對本條有關建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的規定做出任何將會導致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制定的規定被修改或廢除的修改和補充，也不得做出具有該等效果的修改和補充。

- (d) 本公司在任審計師針對是否需要建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在需要建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的情況下需要確保認股權準備金保持在多少金額範圍內，認股權準備金已被用於何種目的，認股權準備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需要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的額外面額，以及涉及認股權證其他事項的出具的證明和報告（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當是終局的，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通知

17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董事會也可以將任何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預付費郵件郵寄到任何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如果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上述通知和文件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傳送到該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當然，上述通知和文件也可以通過公佈在本公司網站上送達，但前提條件是本公司已經取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上市規則規定的可以視同該股東已經同意接收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通知的視同同意。同時，通知還可以通過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形式發佈。
171. 在香港，股東有權在任何地點接收送達的通知。未明確同意或視同同意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接收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的通知和文件並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指定一個位於香港的地址用於接收通知，該地址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果一份通知連續公示在該辦公場所24個小時，則應當認為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已經收到通知，並且應當認為該股東是在該通知開始公示當天之後第二天收到該通知的。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條規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將本公司的通知和文件發給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也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本公司不將本公司的通知和文件發給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172. 通過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當視為已在位於香港的郵局投遞之後第二天送達給收件人。為證實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袋的費用已經預付完畢，地址已正確填寫並且已在郵局完成投遞即可，秘書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書面簽字證實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袋上的地址已經正確填寫並且已在郵局完成投遞的證明應構成證明已經送達的確鑿證據。
173. 不是通過郵寄方式送達而是交付到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經於其交付當日送達。
174. 通過公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在正式公告和／或載有該公告的報紙刊登當日送達，公告日期為多日的，應視為已在正式公告和／或載有該公告的報紙最後一個刊登日期送達。
175. 按照本章程規定採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成功發送之日之後第二天送達或者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更晚日期送達。
176. 本公司可以通過預付費郵件的方式將通知郵寄給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取得該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人，收件人可以寫該等人士的名稱或死亡股東的代表或破產股東受託人身份，或任何類似描述，收件地址為主張股份所有權的人提供的位於香港的地址（如果有），或者（在尚未獲得此等收件地址的情況下）可以按照該股東未死亡、未發生精神失常或未發生破產情況下通知的送達方式送達該通知。
177. 任何通過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均應受同該股份有關的每一份已在其名稱（或姓名）和地址登記到股東名冊以前已經送達該股份原股東的通知約束。
178. 任何根據本章程規定交付或發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在送達時該股東是否死亡，無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其已經死亡的消息，就該股東單獨持有或同其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在任何其他人取代該股東被登記為股東或聯合股東之前，均應視為已正式送達。就本章程而言，通知或文件送達給該死亡股東的法定代理人或同其共同持有該股份的其他人（如果有）即視為已正式送達。

179.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上既可以採用手寫簽字，也可以採用列印的摹樣簽字，還可以（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電子簽名。
180.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條例的情況下，發給股東的通知和其他文件既可以以英語發出，也可以以漢語發出。

賠償

181. (a) 本公司應當在現行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其將來的修訂版本允許的範圍內，以本公司資產賠償任何人（以下簡稱為「**有關人員**」）因其或其代表的人的身份現在或以前為本公司董事、代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其或其代表的人的身份現在或以前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應本公司要求作為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合資公司、合營公司、信託公司、企業或非盈利單位（以下統稱為「**其他單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服務（包括提供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服務）而捲入到或可能捲入到任何最終裁決其勝訴或無罪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者調查程序（以下統稱為「**該程序**」）中而合理發生的所有債務、損失和費用（包括律師費），並確保免除其因此而招致的所有責任。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除本條(c)項另有規定的以外，本公司僅在有關人員經董事會授權之後提起該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情況下賠償該有關人員因該程序（或其任何部分）而合理發生的所有債務、損失和費用（包括律師費）。
- (b) 本公司應當在涉及有關人員的任何該程序最終裁判結果做出之前為有關人員預付其抗辯所發生的費用（包括律師費），但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僅在有關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如果根據本條規定或其他規定其最終被認定無權獲得該筆預付費用時會返還該筆費用的情況下才為其預付該筆費用。
- (c) 如果有關人員在其主張本條規定的賠償或預付款的書面索賠通知送達本公司後30天內未獲全額賠付，則該有關人員可以起訴要求支付未付金額，如果其全部或部分勝訴，則該有關人員的起訴費用可以獲得賠付。
- (d) 本章程規定任何有關人員可以享有的權利可以同該有關人員根據任何法規、本章程和其他規定目前有權享有的和將來獲得的其他權利並存。

- (e) 本公司向按照本公司要求以其他單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身份提供服務的任何有關人員支付賠償或預付費用的義務(如果有)應扣減該有關人員可以從該其他單位獲得的賠償或預付費用。
- (f) 本條上述規定的修改、廢除或修訂不得對任何有關人員在發生該修改、廢除或修訂前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得權利和保護造成不利影響。
- (g) 本條規定不限制本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向有關人員以外的經公司行為授權的其他人提供賠償和預付款的權利。

不承認信託

182.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即使在獲得通知的情況下也)沒有義務且不得被強制承認在其股份上存在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上的每一註冊股東對股份之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83. 本公司按照法院命令清算或自願清算應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因為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算應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184. (a) 在不影響清算時任何類型的股份上所附帶的有關可用剩餘資產分配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和限制條件的情況下：(i)如果本公司應當清算並且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在清算開始時退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的資產，則超出部分應當按照各股東對其持有的股份實繳的股款金額比例分配給各股東；(ii)如果本公司應當清算並且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在清算開始時退還全部實繳股本，則這些資產可以分配，但應盡可能確保本公司的虧損由各股東按照其在清算開始時各自的實繳股款(或原本應當實繳的股款)比例承擔；

- (b) 如果本公司(自願或按照法院命令)清算,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清算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按原形式或按實物分給股東,不論資產是否構成同類,只要清算人認為適當,他可就上述所分配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的股東之中進行分配。經同樣許可,只要清算人認為恰當且對分配有益,清算人就可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有義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後本公司關閉和解散。
- (c)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算,則屆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一位股東,都應當在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有效決議通過之後或決定本公司清算的命令簽發之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位於香港的某人接收同本公司清算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文件、命令和判決並告知該人的全名、地址和職業。否則,本公司清算人有權代表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指定任何人。向股東或清算人指定的人送達文件在所有方面均應視為直接送達。如果該人是清算人指定的,則清算人應當盡快(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媒體公告或向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郵寄掛號信的形式通知股東其已指定該人,該通知應視為已在公告首次刊登或通知郵寄之後的第二日送達。

公司名稱或章程修改

185.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各類股份所屬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變更公司名稱或全部或部分修改或修訂本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徐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新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錢世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後即時生效，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為採納新章程必需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浩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2樓12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徐海峰先生、陳超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錢世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如上海市氣象局公佈的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於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中國上海（即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或暴雨預警信號在上海生效時，會議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徐海峰及陳超；非執行董事陳新戈；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